

海洋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2026 年修订版)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在规定学制期内当年度正常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 9 月份进行。

三、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2. 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定向研究生仅获荣誉。
3. 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如下(学校文件为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4. 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5. 名额分配

以当年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为基数，非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博士生、硕士生分开计算，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分开计算，按照规定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本单位各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人数。四舍五入后的指标不超出总指标。

四、评选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当学年受到党、团组织或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4）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 （5）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半年；
 - （6）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论文造假、一稿多投、侵权等明显争议者；
 - （7）因各种原因退学。

五、评选步骤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分管科研副院长

成员：其他副院长 各系党支部书记、主任 导师代表 辅导员 学生代表

(二) 研究生个人申报，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接受任何材料补交。

(三)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初审、复核，根据分数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

(四) 学院对推荐名单公示 3-7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对于经举报或者经查实为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审资格，公示结束后将推荐名单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硕士总分 25 分，博士总分 20 分）

A 思想品德计分（总分 5 分）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 5 分**（不按期参加党组织生活的，一次扣 2 分；一学期无故缺席学院要求活动超过 2 次，扣 2 分，超过 3 次直接取消评奖资格）。

B 社会实践计分（硕士总分 20 分，博士总分 15 分）

1、学术活动计分

该部分硕士上限 10 分，博士上限 6 分。

(1) 学术讲座加分

线下学术讲座：全程参与并提供参会证明，加 0.5 分/次。

线上学术讲座：全程参与并提供参会证明，0.25 分/次。

参加学术讲座以海洋学院活动登记册上的登记为准。

说明：参加学术讲座情况以下面四种方式进行确定

第一，由海洋学院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根据实际听取的学术、科学报告（如燕山论坛、海洋论坛、研究生学术沙龙、专业行业活动等）核实后盖章确认；

第二，对于学院或各教研室、导师组织参加学术会议的情况，提供学术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证明材料（如带有本人姓名的参会证、带有本人姓名的参会证明、带有本人姓名的新闻稿等、带有本人正面全脸出镜的参会照片），定期提交研究

生会核实。

第三，一场学术会议有很多分论坛，算一次学术报告。

第四，线上学术讲座特指由海洋学院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组织参加的线上学术会议。

(2) 学术比赛获奖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赛未获奖	集体（两人及以上）获奖加分减半
国家级	15	12.5	10	7.5	0.5	
省级	9	7.5	6	4.5	0.5	
校级	6	5	4	3	0.5	
院级	3	2.5	2	1.5	0.5	
注：参加学术比赛（例如水产技能大赛、文献综述大赛）。项目未分等级，只有排名，则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5】名为三等奖，第【6-8】名次同学按优秀奖加分。一场活动不可同时加参与分和获奖分，因同一活动/作品多次获奖时，以最高分计。						

(3) 学生竞赛获奖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赛未获奖	集体（两人及以上）获奖参与者均加满分
国家级	15	12.5	10	7.5	0.5	
省级	9	7.5	6	4.5	0.5	
校级	6	5	4	3	0.5	
院级	3	2.5	2	1.5	0.5	
注：学生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或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项目未分等级，只有排名，则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5】名为三等奖，第【6-8】名同学按优秀奖加分。一场活动不可同时加参与分和获奖分，因同一活动/作品多次获奖时，以最高分计。						

2、文体活动计分

该部分硕士上限 10 分，博士上限 6 分。

(1) 文体活动加分

等级	一等奖 (冠军)	二等奖 (亚军)	三等奖 (季军)	优秀奖	参赛未获奖	集体（两人及以上）获奖加分减半
国家级	15	12.5	10	7.5	0.5	
省级	9	7.5	6	4.5	0.5	
校级	6	5	4	3	0.5	
院级	3	2.5	2	1.5	0.5	
注：1、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田径运动会、游泳运动会、篮球赛、文艺演出等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作为观众每人次加 0.1 分，文体活动观众加分上限为2 分。项目未分等级，只有排名，则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5】名为三等奖，第【6-8】名次同学按优秀奖加分。一场活动不可同时加参与分和获奖分，因同一活动/作品多次获奖时，以最高分计。						

3、实践活动计分

该部分硕士上限 10 分，博士上限 5 分。

参加学校、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等，每次加 0.5 分；参加志愿活动按志愿活动服务时长每小时加 0.1 分（只取整数，不足 60 分钟的不加分），志愿时原则上以 i 志愿认定为准。如参加学院燕山和动科养殖系统的公益清扫活动。

受到省市以上（含省市级）表扬者，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道，每次加 2 分。市级以下（不含市级）地方政府机构及校级表扬者，或在市级以下（含市级）媒体报道，每次加 1.5 分。院级表扬者，每次加 1 分。

注：不可累加，以最高名次计算（含三下乡评优）。表彰以海报、网络、证书等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材料需要有党委、团委、教育部、科技部等机构的盖章。

4、学生干部加分

类别	分值
校、院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主席团的成员	6
党支部副书记	5
校、院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包括正、部门负责人）、 党支部委员、班长	4
校、院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干事、其他班委（可不设）	2

注：兼任多职者以最高分计算，不可累加。（担任以上职务需至少半年以上至少半年以上才给予加分；学生干部无故缺席集体会议或活动达 3 次以上，取消这部分加分）。

非上述群体，主动策划、组织全院研究生集体活动或学术活动，或从校外为本院研究生活动筹措经费者，每次加 1 分（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

5、荣誉加分

该部分上限 10 分。

获奖项目	级别	分值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干事”、“华农之星”、“优秀党团支部”、“样版党团支部” “红旗研究生会”“模范引领计划系列荣誉”等	国奖级	10
	省、市级	7
	校级	5
	院级	2

注：集体荣誉加分减半。因同一活动（内容）受多次荣誉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荣誉定级以落款的章的级别为准。特指由党、团组织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各级党委、团委、教育部/厅、学校学生工作部等）评选颁发的，对学生在思想品德、日常操行及综合素质方面的全面性、肯定性评价。

6、无偿献血

每人次 0.5 分/次，最高加 1 分。

C、其他未尽说明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

7、线上网络主题活动

参加学校、学院研究生线上网络主题活动等，按要求提交材料并审核通过者按照 0.1 分/次加分，上限 1 分；（如易班系列活动）。

第二部分：学习成绩（硕士 25 分，博士 10 分）

基本条件和得分：在读期间，研究生按上一年度培养计划所规定修读课程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培养计划课程已出成绩的加权平均。

计算公式为：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硕士学习成绩总分=加权平均分 $C * 25 / 100$

博士学习成绩总分=加权平均分 $C * 10 / 100$

第三部分：科研成果（硕士 50 分，博士 70 分）

A、由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累加并折算后为总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B、折算方式

个人学术研究分值=学术论文分值+学术成果分值+著作分值

硕士个人学术科研总分=个人学术科研分值 / 年级硕士个人最高学术科研分值 * 50

博士个人学术科研总分=个人学术科研分值 / 年级博士个人最高学术科研分值 * 70

C、计分标准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分类	TI 类	T2 类	A 类	B 类	C 类
分值	100	10	5	2	1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第一	共同一作排第二	第二作者	共同一作排第三	第三作者
作者系数	1	0.3	0.2	0.15	0.1

论文仅给予前面三名作者加分，第四名作者及之后的作者不加分（例：共同第一作者有三名则第二作者不加分）。作者排名中导师为论文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按照第二作者算。论文发表以参评当年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盖章检索证明为准，并且提交论文首页。

学术论文分值=论文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论文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

2、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学术成果 分类	T0 类	TI 类	T2 类	A 类	B 类	C 类
分值	200	100	50	10	5	2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二	第二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三	第三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四
作者系数	1	0.3	0.15

其他作者不加分。导师以教育管理系统上的指导老师为准。

学术成果分值=成果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成果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

3、著作计分标准

专著分类	外文版学术专 著（著）（3 万 字以上正式出 版）	外文版学术专著 （编、译）（3 万 字以上正式出 版）	中文版学术专 著（著）（3 万 字以上正式出 版）	中文版学术专 著（编）（3 万 字以上正式出 版）
分值	30	20	15	10

作者排名 （以著作封面或 内页标明为准）	第一作者、主编	第二作者、副主编	第三作者及以后 作者、参编者
作者系数	1	0.3	0.15

3 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著作分值=著作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著作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D、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指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成果；学术论文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文献，文献类型含 Article、Letter、Review、Editorial Material；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以升级版为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论文的级别分类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规定执行，出示参评当年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盖章检索证明，普刊不计分；成果级别分类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华南农办〔2021〕79 号）规定执行，专利需出示专利授权证书（带有专利公告信息二维码的专利证书）。

第四部分：注意事项

1、参评的各类成果、奖励统计按照年度制，即对于学满一年的学生从新生当年度录取通知书报到日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对于学满两年及以上的学生从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评奖申报材料至评奖通知截止之日止不再接受申报也不予以认定。

2、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则按最高分加，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不超过 100 分，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

第三部分 > 第二部分 > 第一部分。

3、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4、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海洋学院党委。